

附件 12

政府采购政策

(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，不满足的删除格式)

12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旅游标识牌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旅游标识牌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前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： 郑州市指路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08月15日

